



拍卖会规则资料

2024年11月21日

盘锦市财产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0427—2826809/18642748117

18342321111（手机）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财政路16号楼



拍卖规则

第一条：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制订。

第二条：买家规定

一、竞投人（买家）是指在拍卖公司登记并办理必要手续，在拍卖活动中具有竞投权的人。

二、竞投人应在拍卖日前凭单位证明或身份证办理竞买登记，并缴纳规定的预约金，领取投号牌，方可竞投。

三、竞投人向公司交纳的预约金，如未成为买受人（价高中标人）凭手续如数退还；如成为买受人，该预约金转作交易履约金。

四、竞投人在拍卖日前，应亲自审看拍品原物，充分了解拍卖物详细情况，适应自己承受能力竞买。必须对自己竞投某一拍品的行为负责。

第三条：本次拍卖采取有底价拍卖，当无人加价时，拍卖师三次叫价后仍无人加价时，当场击槌，即出价最高者中买。

第四条：竞买人以最高应价取得拍品，即成为买受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对拒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买受人，视为违约，预约金不予退还，并按拍卖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拍卖品一经成交，买受人应在拍卖日七日内付清购买价款，并缴纳成交价款5%的拍卖佣金，即可获得拍品所有权，领取拍品。

第六条：卖家规定

一、卖家委托本拍卖公司拍卖，必须提供委托书及相关材料及资产评估报告等。



二、卖家如中止、撤消拍卖物品，应在拍卖日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本拍卖公司。

三、卖家不得竞投自己的物品，也不得请他人代为竞投。

第七条：拍卖公司规定

一、拍卖会应由中国注册拍卖师主持。

二、拍卖公司对委托方提供的拍卖物品的保留价格负有保密责任。

三、拍卖师应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执拍，不得营私舞弊，造成后果按拍卖法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四、拍卖公司员工不得参与竞投或委托他人代为竞投，一经发现按拍卖法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竞投须知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有底价拍卖，少于底价终止拍卖。
- 二、拍卖竞叫阶梯（加价幅度）：该拍卖标的以项为单位，采用英格蘭增价式拍卖，竞投人可以倍数叫价，三次报价无人加价落锤成交。
- 三、买家付款与提货
 1. 付款：在拍卖会过程中应价中买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由工作人员带领到拍卖公司财务部交款。
 2. 提取拍卖物品：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和交款收据，到指定地点领取标的物。
- 四、付款期限及滞纳金

以转帐方式付款的买受人，必须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前将全部价款汇到拍卖公司指定帐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尚不能结清价款的买受人，视同违约，放弃标的物，约定金不退还。标的物另行处理，并承担“拍卖法”有关条款赔偿责任。



特别说明

- 一、 本次拍卖资产，盘锦市兴隆台区财政局、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为委托人，享有“拍卖法”有关条款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 本次拍卖资产，实行有底价（保留价）拍卖，由低到高，出价最高者得的原则。
- 三、 拍卖佣金：本拍卖公司对买受人收取成交价款 5% 的拍卖佣金
- 四、 **本次所有成交标的均不提供税票。**关于各个标的成交的，买受人与委托人进行标的实物（数量、清理现场等）交接事宜。经委托方验收无异议后，买受人凭验收证明到本公司退回预交的保证金。其他相关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缴纳。
- 五、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公司于拍卖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还。
- 六、 保证金账户（公司全称：盘锦市财产拍卖有限公司、保证金开户行：农行双兴支行、账号：0685 4101 0400 29319）
- 七、 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逾期不予登记，不具有参与竞价的资格。